关于开展广西师范大学2020年在线教学优秀教师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和区教育厅“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的指示精神，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在线教学，加强教学理念变革，提高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水平，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特开展在线教学优秀教师评选活动，以表彰在在线课程建设和线上教学突出的优秀教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的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2.坚持评选条件，严把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推荐人选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评选范围

评选对象为我校进行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在编在岗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

三、评选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品行高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学生，具有独特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符合“四有”教师标准，是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典范，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深受学生喜欢和好评，师德高尚。无违法违纪问题。

2．积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建设丰富优质的网络教学资源，积极开展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模式探索与改革，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所授的课程能根据课程所属学科特点，有所创新；

3． 所授课程在教学设计上，能做到科学有效，充分利用和发挥网络教学优势，各教学环节充分、有效，让学生最大限度地活跃起来，积极主动参与学习，互动性高，老师及时辅导答疑，满足学生在线学习诉求，课后及时批改作业，及时掌握学生在线学习效果；教学评价客观，学生满意度高，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四、本届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10名。

五、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学院（部）初评并推荐。学院（部）组织对教师的申报进行初评，形成学院评选意见，决定是否向学校推荐。每个学院限推荐1名。

2. 学院（部）提交带有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的《2020年广西师范大学在线教学优秀教师推荐表》和在线教学课程开设时间、学生人数、课程资源与学习和互动数据等能够体现教学行为和教学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请于2020年6月24日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信息技术科，同时报送电子版至itto@mailbox.gxnu.edu.cn。

3．学校评审。由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公示、公布。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学校发文公布。

六、奖励措施

被学校评选为“在线教学优秀教师”的教师，由学校颁发“广西师范大学在线教学优秀教师”证书，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七、其他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学信息技术科李老师，0773-5826050/3698152.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0年6月15日